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宋祖堯
代　理　人　法扶律師高素真
相　對　人　宸信實業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洪維煌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洪維煌律師（事務所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十一樓）於本院一○八年度訴字第二八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為相對人宸信實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條亦有明文。又所謂無訴訟能力人，非僅指無訴訟能力之自然人，法人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，亦屬之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，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，均不得抗告，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，始得為抗告（最高法院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宸信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宸信公司）業經臺北市政府於105年11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594668700號解散登記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，聲請人並經選任為清算人，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為董事及清算人與公司間之訴訟，然聲請人為相對人登記之唯一董事及股東，故相對人於本件訴訟即無法定代理人可代表應訴，故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並提出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、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。本件因基於訴訟兩造之對立性及利害衝突，聲請人不得為相對人之法

定代理人，且相對人為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之被告，若無法定代理人，恐致久延而受有損害，是聲請人聲請洪維煌律師為相對人特別代理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 項規定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確認其與相對人宸信公司間之股東、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核屬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憑。準此，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宸信公司之唯一董事及股東，相對人公司除伊之外，並無其他之代理人，應可確定；而基於訴訟兩造之對立性及利害衝突，聲請人不得為相對人宸信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又相對人宸信公司為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8號確認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之被告，若無法定代理人，恐致久延而受有損害，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宸信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復洪維煌律師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宸信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亦有陳報狀在卷足憑，本院審酌洪維煌律師，其具有相關之專業智識，堪認足以處理本件訴訟事務，由其擔任宸信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爰以裁定選任洪維煌律師於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8號民事事件中，為相對人宸信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張宇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鍾子萱